

文章编号:1003-8701(2014)03-0088-03

浅析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制约因素

王成志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吉林 吉林 132101)

摘要: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民致富的重要组织和实现形式,近几年,随着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的加快,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良好,但也存在一些制约其发展的因素。应采取措施进一步促进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带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关键词: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制约因素;措施

中图分类号: F306.4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n Restricting Factors of Development of Farmer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in Jilin Province

WANG Cheng-zhi

(College of Economic Management, Jilin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lege, Jilin 132101, China)

Abstract: Farmer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is the important organization of the farmers becoming rich.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speeding up of adjustment of rural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pace, farmer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developed very well, but there are also some restricting factors. Some measures should be adopted to further promote its development in Jilin Province to boost agricultural efficiency and increase peasant' income.

Keywords: Jilin Province; Farmer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Restricting factors; Measure

1 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现状

1.1 发展速度较快,形式多种多样

2011年,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已发展到21331家,加入农户总数近70万户,截至2013年11月底,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41779户,出资总额达71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1.8%和67.3%^[1],合作社数量位居东北三省第一。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形式主要有(1)以农村能人或专业大户牵头兴办合作社,这是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要形式,一大批农民经纪人和农村能人,在自己勤劳致富的同时,通过联合协作,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帮助其他农民脱贫致富。例如:“柿子大王”

姜士和牵头成立的德惠市菜园子镇西红柿生产协会,实行计划、品种、技术、物资、销售“五统一”经营模式,带动了该镇西红柿产业的发展;(2)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兴办合作社,龙头企业为会员提供技术、信息和销售服务,会员为企业提供优质原料,企业与农户之间建立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例如:松原市北显公司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的订单模式,利用自身的优势资源帮扶农户,还把农民合作社作为自己产业链条的一部分;(3)由政府组织倡导兴办合作社,一般是指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牵头带领村民兴办的专业合作社,通过发挥区域优势和地方特色,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各项服务。例如:梅河口市双兴乡德庆村的木耳专业合作社,是由村支部书记带领村委会成员引导农户成立的木耳蘑菇种植合作社,木耳种植户从最初的8户发展到现在的153户^[2];(4)农民自发成立合作社,例如:双阳区齐家镇三姓村农民李红光联合8户农民自发成立了齐晟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对社员的土地进行统一管理、集中连片

收稿日期:2014-02-28

基金项目:吉林省教育厅“十二五”社会科学研究(吉教科文合字[2012]第264号)

作者简介:王成志(1970-),女,讲师,硕士研究生,从事经济法、农业经济管理教学工作。

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目前合作社已发展社员 23 户^[3]。

1.2 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一般来说,农民专业合作社多数是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建立起来的。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托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在玉米、水稻、食用菌、蔬菜、畜禽等产业,实行专业化、标准化生产,打造行业品牌。不仅区域特色明显,而且合作领域不断扩大,到 2011 年底,全省开展产加销一体化综合服务的合作社达 10 522 个,占总数的 47.1%,拥有注册商标 1 145 个,通过质量认证的农产品达到 306 种^[4]。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作领域由最初的种植、养殖逐步拓宽到林业、农机、植保、技术信息、农家乐等农村各个产业。在合作方式上,逐步由劳动合作向资本合作、生产要素合作发展,合作社之间的联合也在不断发展。吉林省工商局 2013 年底出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联合社,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行为。在市场经营上,一些合作社通过建基地、办实体,开拓市场,发展品牌农业,提高产品竞争力,市场经营能力不断增强,有的合作社产品已经进入超市,有的还出口创汇。

2 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

2.1 政府方面

2.1.1 法律制度不完善

2007 年“合作社法”的颁布实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相关配套办法仍不够完善,部分措施(如金融支持)过于原则化,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解决融资难题,能不能施行信贷合作等并没有明确的说法^[5]。而目前资金紧张贷款难却是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首要难题,长春新农村四间房屯,利民果苗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王民就对“贷款难”深有体会。2011 年冬天,合作社申请到帮扶妇女创业的一笔 5 万元低息贷款,上级妇联都批了,钱也拨到信用社了,然而,办手续时,他带着五个社员跑了七八趟,也没跑下来。

2.1.2 扶持力度不够

近年来吉林省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创建、资金的投入、信贷支持及税收优惠方面给予了很大的支持,但有关政府部门在技术、管理、营销、防疫、法律等方面的扶持力度还不够,财政资金支持数额太少并且随意性太大,发挥的作用有限。有些地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信贷、用地、用水用电、税收等方面都

没有优惠,不能有效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另外,由于并非所有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工作人员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要性和内涵有充分的了解,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然存在着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农民的积极性 and 合作社的发展。

2.1.3 相关部门管理体制不顺

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与服务涉及多个部门,这些部门之间缺乏沟通和协调,缺乏统筹服务,出现了管理服务职能交叉和缺位现象,特别是在审批过程中,有的合作社未经农业部门指导和审核,直接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造成合作社在组织机构、产业定位、股权设置、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问题,出现同一产业在同一地方成立同一专业合作社的现象,难免出现资源争夺和相互打压,给今后的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2 合作社方面

2.2.1 合作社管理人才综合素质低

吉林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农村能人或专业大户牵头兴办的较多,这些合作社的主要管理者或负责人绝大多数是种养殖能手或经纪人,他们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所需要专业合作社企业家还是有一定差异的。主要表现在对农民合作社缺乏认知、年龄偏大、受教育程度偏低、筹集资金能力弱、经营能力较差等方面^[6]。

2.2.2 管理不规范,内部机制不健全

吉林省大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组织结构、利益分配、民主决策等方面规范程度不高。

主要表现在:一是章程不规范。很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成立之初没有设立章程或只有简单章程,责、权、利关系并不明确;二是内部管理机制不健全。缺乏有效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有很多龙头企业在内部决策仍然是单方做主,组织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不强,成员利益难以得到保障。三是合作经济组织与会员之间利益联结不紧密。多数合作经济组织以提供信息、技术等中介或科技服务为主,兼营代购部分生产资料,与成员利益联结不紧密,不能体现农民参与合作经济组织的意愿,使农民根本利益得不到有力保障,使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很难持续发展^[7]。

2.3 社员方面

2.3.1 社员主动意识不强

农民参与性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农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也是农村专业合作社良性发展的基础。吉林省许多农民专业合作社刚成立时,群众自主开

展了一些活动,积极性很高,但如果涉及到筹资、上项目等活动时,一些群众仍缺乏信任度和信心,自主意识不强,比较倾向于被动和保守的合作状态,在主观上影响了合作社的发展。

2.3.2 社员素质不高

一方面社员专业素质不高。生产中用土方法的多,用新科技的少,一些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不太理想。另一方面社员文化素质不高。根据吉林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吉林省农村劳动力资源中,从文化程度构成看,文盲 26.05 万人,占 2.8%;小学文化程度 344.8 万人,占 36.7%;初中文化程度 496.2 万人,占 52.9%;高中文化程度 61.6 万人,占 6.6%;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 10.0 万人,占 1.0%。文化素质较低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3 发展与完善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措施

3.1 加大政府在财政、金融、税收方面的扶持力度

第一,国家在财政上逐年加大了对合作社的投入力度,但现有的财政扶持政策受惠面有限,要进一步丰富财政扶持对象,让更多处于发展初期的有实际困难的合作社能够获得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扶持,另外要加大财政投入对农民进行培训,当前吉林省农村农民的合作意识、合作能力与发达地区比还不强,这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过程中的最大问题,所以要通过农民能够接受的方式,对农民进行教育和引导,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成员的素质及合作意识;另外通过培训培养造就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合作社带头人;第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需要信贷支持,农村金融畅通与否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来说至关重要,吉林省很多合作社都遇到贷款难问题,因为缺乏抵押和担保,无论是合作社自身还是成员都难以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所以涉农金融部门应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帮助解决合作社种植、养殖及农产品流通环节资金的不足;第三,政府要制定明确的可以量化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保证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还应在合作社间相互销售农产品的过程中给予税收政策优惠,并视同为自产自销农产品,享受免税政策。

3.2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部运作

第一,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宣传。合作社的规范运行,要在社员的正确认识与理解的基础上进行。所以,政府部门要进行深入持久的普法宣传活

动。使我省的农民能够正确认识、准确把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本质及基本原则,让我省农民充分认识到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个组织的潜力和能力,提高农民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积极性。第二,建立与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坚持合作社的重大事情由成员决定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民主管理制度、分配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等。第三,建立健全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农民专业合作社要依据具体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公积金、公益金及风险基金的比例。在提取以上各种基金后,对剩余利润可以按照社员的交易数额进行分配,也可以将按股分红与按交易数额分配相结合,实现社员的利益最大化^[9]。第四,强化监督机制。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独立的法人,依法进行独立经营。但这并不排斥执法部门对其组织机构设置的检查,对其盈余分配的检查。所以要强化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会监督、系统监督、内部监督三个环节。

3.3 优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外部环境

第一,应尽快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配套方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已于 2007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全国大部分农村都在大张旗鼓地宣传这部法律,但缺乏实施这部法律前的各项具体措施。吉林省政府应尽快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方案,依据法律,对原有合作社进行改造^[9]。第二,增强政府的服务意识,理顺管理体制,构建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发展规划,做好试点与示范,培育成功典型,以点带面,发挥典型示范和带动作用,加快发展的步伐。另外政府要帮助引进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对接,解决农产品销路,提升产品附加值。

参考文献:

- [1] 吉林省大力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EB/OL]. [2014-01-19]. http://www.jl.xinhuanet.com/2012jlpd/2014-01/19/c_119029674.htm.
- [2] 曲秉春,金喜在.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现状、问题及发展对策[J]. 税务与经济, 2012(3): 110-114.
- [3] 双阳区齐家镇农民自发组织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EB/OL]. [2009-6-9]. 长春市人民政府 <http://www.ccszf.gov.cn>.
- [4] 丁晓云.吉林省全面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整体发展水平[EB/OL]. [2012-8-27]. 吉林省农委信息中心 <http://www.nongji360.com/list/20128/16554716489.shtml>.
- [5] 王军.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研究[D]. 吉林大学, 2010.
- [6] 毛文坤,杨子刚.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制约因素及破解思路-基于对吉林省 90 个农民合作社的调查[J]. 经济视角, 2012(2): 1-3.
- [7] 张铁英.吉林省农户参与农民合作社的意愿研究-以梨树县为例[D]. 吉林农业大学, 2012.
- [8] 杜东霞.中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的问题与对策研究[D]. 吉林大学, 2009.